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虎根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虎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出任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王虎根先生：1950年3月生，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副局长兼浙江省GMP认证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发开中心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虎根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虎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